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要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1.3175港元之配售價向多個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配售94,2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8%)(「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23,2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41%)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其正就以每股配售股份1.3175港元之配售價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額外股份積極與其他潛在投資者磋商，以便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並恢復股份買賣。鑒於目前市況，要約人現需要額外時間以進一步配售減持股份，而潛在投資者亦需要時間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等渠道籌措海外資金。

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期間延長豁免。延長豁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聯交所授出，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落實。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提供予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1.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2.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取消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江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